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小店河村民居 5 号院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三次)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小店河村民居 5 号院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三次)。
- 工程地点：卫辉小店河村。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审批[2024]117 号。
- 资金来源：文保专项资金。
- 工程内容：按业主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要求进行修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28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峰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3942934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63942934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202140901441009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达到施工条件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完好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图纸，承包人妥善保管，供相关人员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根据需要另行复印。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贰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指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驻地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通用条款 1.10.1 相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五七干校院落围墙为界，围墙内侧场地范围为场内，围墙外侧场地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三天，达到三通一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招标文件未提及，若有，双方另行协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与通用条款 1.13 相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七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与通用条款 2.4.2 相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图、影像资料、竣工决算书等工程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已装订好纸质、投标文件及竣工决算书电子档。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

(2) 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15%的

(3) 需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4)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材料、设备等的价值

(6) 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7)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 双方当事人对发包人应付款项的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 5.1.1 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做到每天 24 小时不定时的巡逻, 确保人身、文物、财产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

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  
承包人取得出入现场的权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四级以上地震；
- (2) 连续降雨、降雪、刮风等天气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 (3) 雷击、冰雹、山洪、泥石流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15日内通知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甲方和监理认可质量后方可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并且有监理出具开工令, 开工报告、开工批复报告, 经有关部门核准后, 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②进度款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项目通过审计结算后, 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审定结算款的 3%, 保函保证期为一年)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3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成并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 12.4.6 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书证书后 7 天内成\_\_\_\_\_。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 15.3.3 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除地面工程保修期1年，其它工程5年，在保修期是非因自然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实施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三日之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停建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三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2 及 20.3.3 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2 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卫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卫辉市 人民法院起诉。

